

#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102破2号

申请人：镇江市顺佳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7月8日，镇江市顺佳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佳公司）管理人。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镇江市顺佳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现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顺佳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镇江市顺佳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镇江市顺佳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
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卞正鲁  
审 判 员 何习虎  
审 判 员 刘 斌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戴 羽